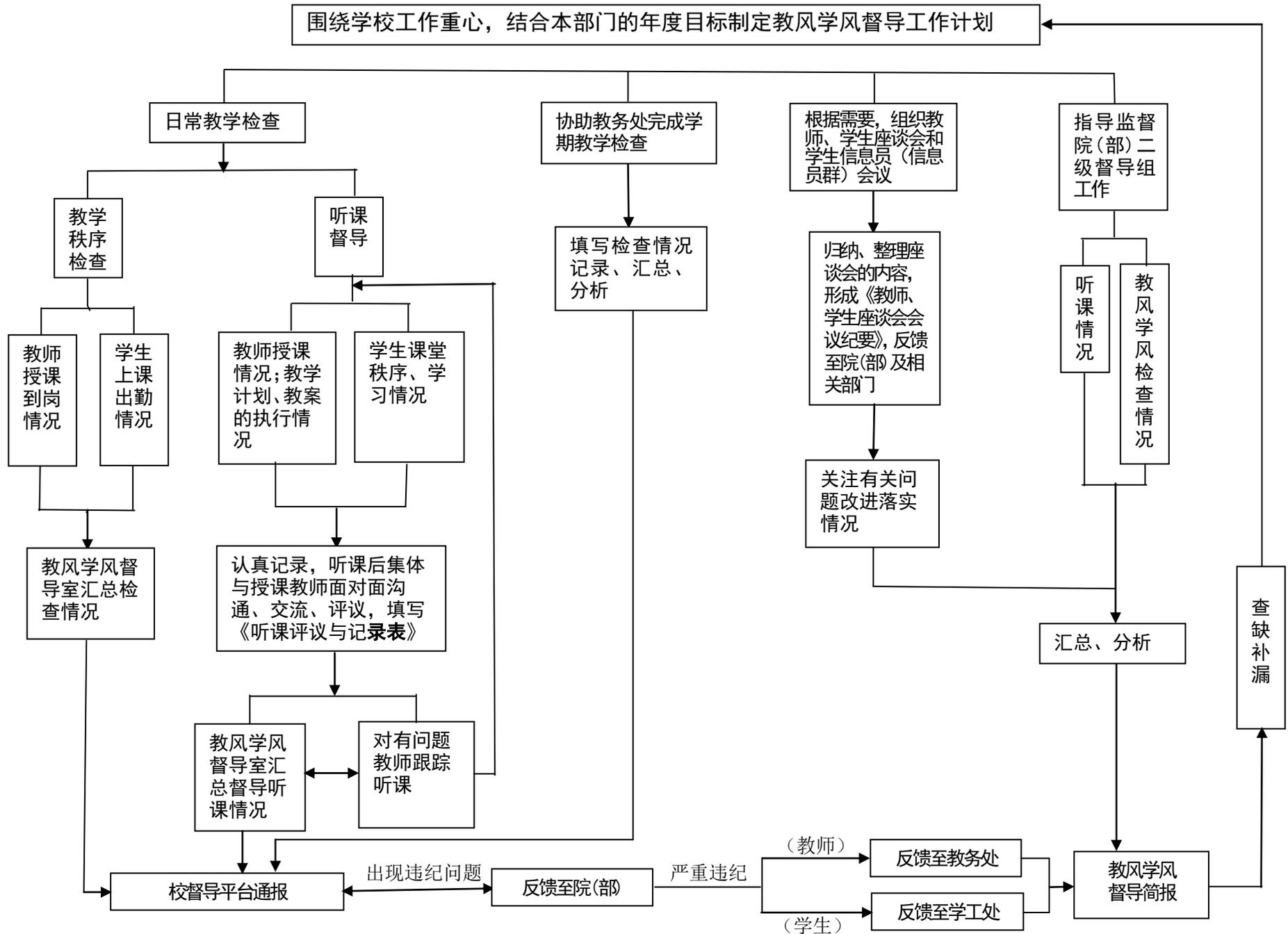


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教风学风督导工作流程图



特别说明：

发现教风学风问题，首先在督导平台（校督导群）通报并反馈至相关院（部）

（1）对照学校《教学事故认定办法》和《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，经确认达不到教学事故和学生工作失误的，由相关院（部）根据相关规定处理，处理结果向督导室反馈。

（2）对照学校《教学事故认定办法》和《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，构成三级教学事故的以及学生没有达到学校处理等情形，依据院（部）管理权限，督导室交院（部）处理，相关院部处理结果向督导室、教务处、学生处反馈。

（3）对照学校《教学事故认定办法》和《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，经认定达到一级、二级教学事故和严重违反学生管理规定情形，由教务处、学生处和督导室共同确认、处理。

以上所有情形处理结果均在督导简报中反映。